

#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觀光旅遊局

提報日期：112年11月14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天)	辦理總 期限 (天)	補正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		
觀光	8	「旅館業變更登記(營業範圍、空間設置及服務設施變更)」	觀光旅遊局	27.5			觀光旅遊局	22.5		50	15	修正本項目名稱為「旅館業變更登記(營業範圍、空間設置及服務設施變更)」
觀光	9	「民宿變更登記(營業範圍變更)」	觀光旅遊局	5	都市發展局	14	觀光旅遊局	26		45	10	修正本項目名稱為「民宿變更登記(營業範圍變更)」

統計：

原「觀光」類別為19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2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觀光」類別共19項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